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5)粤01清申106-2号

广州市广艺箱包皮件厂：

申请人广州皮件厂于2025年10月31日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案由审判员石佳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张蕾蕾、汤燕弟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书记员罗丽华、钟雯雯。如你公司对该强制清算申请或合议庭组成人员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提交或未提交视为无异议。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三日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66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破产法庭
联系人：钟雯雯 83210903、破产庭室电话：83210924